# 2024年融资租赁合同图解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通用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2-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一甲方根据\_\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一**

甲方根据\_\_\_\_\_\_\_\_出立的\_\_\_\_\_\_\_\_号文/决议已获准购买/从乙方租赁\_\_\_\_\_\_\_\_\_项目项下的\_\_\_\_\_\_\_\_\_\_设备，估计设备价格为\_\_\_\_\_\_\_\_\_\_\_\_。现甲方向乙方申请由乙根据甲方按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和以甲方就涉及其利益的部分所同意的条件向双方都接受的卖方购买该设备并通过双方将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将该设备作为租赁物件出租给甲方使用。

甲方承诺：

二、参与上述购买的谈判并在购买合同上签署，以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上述购买合同一旦订立，即同乙方订阅融资租赁合同;。

四、在乙方接受本申请后\_\_\_\_\_日内向乙方汇付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估计设备价款的\_\_\_\_\_\_%即\_\_\_\_\_元,除非由于融资租赁合同已充分履行或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而未能订立、生效或履行，甲方将不要求乙方退还该保证金。

乙方承诺：

一、受理甲方的上述申请并将据以开展工作：

二、在融资租赁合同已充分发行或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而未能签订立、生效或履行的情况下，将保证金按\_\_\_\_\_\_\_\_银行\_\_\_\_\_年期企业存款利率记息还甲方，记息期限自乙方收到租赁担保证金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

本申请书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申请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乙方主管部门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_\_\_\_\_\_\_\_\_\_\_\_受理方：\_\_\_\_\_\_\_\_\_租赁有限公司。

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_\_\_\_\_\_\_号文。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二**

你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刑事案件被告人、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原告人或被告人)。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或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原告人或被告人，刑事公诉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则不列被上诉人)。

(姓名等基本情况)。

上诉人因\_\_\_\_\_\_\_\_\_\_\_\_\_\_\_一案，不服(高法1988年解释上诉状应写明上诉人收到裁判文书的时间，宜写在此处——华氏注)\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字第\_\_\_\_\_\_\_\_\_\_号刑事判决(或裁定)，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具体的上诉请求)。

上诉理由。

(对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的具体内容，阐明上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

代书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三**

甲方为专门从事研制温泉沐浴品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生产的产品\_\_\_\_\_\_\_\_\_已在部分矿区内使用近十年，深受欢迎和喜爱。并经上海市技监局检测属安全产品。乙方作为矿务集团的实业公司在当地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社会关系，有丰富及众多产品代理及经销经验。

甲、乙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发挥各自特点的原则下，乙方同意完成年销量\_\_\_\_\_\_\_\_\_吨，首次订货量不低于\_\_\_\_\_\_\_\_\_吨。甲方授权乙方为产品的\_\_\_\_\_\_\_\_\_总代理商。双方特订立条款如下：

一、经销产品。

\_\_\_\_\_\_\_\_\_。

二、地区范围。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的总代理地区为\_\_\_\_\_\_\_\_\_矿务局下属煤矿。

三、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代理资格自然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另行商定。

四、产品价格(特殊规格价格另定)。

人民币\_\_\_\_\_\_\_\_\_吨(结算价)。

人民币\_\_\_\_\_\_\_\_\_吨(建议销售价)。

五、订、供货及结算。

1.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甲方根据乙方订货单的订货量和交货期进行供货。

2.乙方首次订货须先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_\_\_\_%，余额货到结清。

3.乙方订货单须以文字方式通知甲方。

4.乙方一次提(发)货数量在5吨以上时须提前5天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统一生产调配。

5.乙方在每月25日至30日内向甲方支付当月所提货物的全部货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税号、账号以及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产品质量。

1.甲方对其产品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的质量全面负责。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设立全国统一产品质量服务咨询电话，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咨询。

3.甲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生产衍生的系列产品，对新型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包括供货价，零售价及批发价)。

七、产品包装。

外包装：纸箱包装，每箱\_\_\_\_\_\_\_\_\_公斤。

内包装：塑料袋包装，每袋\_\_\_\_\_\_\_\_\_公斤。

八、货物运输。

甲方负责产品以火车运输方式运送至乙方所在地的火车托运站。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九、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排它性的专营甲方产品，不得经营与甲方产品有竞争的同类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时，以甲方的代理人名义独立进行合法的营销活动，并为此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仓储场地，及时向用户单位供货，按时结算货款，定期向甲方反馈产品在使用中的各类情况。

十、其它。

1.乙方有义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甲方产品技术专利和正当的商业利益不受侵犯，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应立即向甲方及当地工商部门报告，并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消除这种侵权，甲方为此承担费用。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在乙方特许地区自行销售或再授权其它经营单位，特许地区的自行上门的产品订单也必须转交乙方执行。

3.不可抗力：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中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无法执行、受影响方可以不承担责任。但事件方须在事件发生后二个工作日内以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主动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把损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交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四**

合同签订地点：\_\_\_\_。

出租方(甲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承租方(乙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美元帐号：\_\_\_\_;日元帐号：\_\_\_\_\_;欧元帐号：\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签订：\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订：\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五**

当前，可能对融资租赁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有以下几个较为突出的因素：出租人是否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审查。

对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审查，是我国对融资租赁业的特殊要求所决定的。由于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不仅仅是从事租赁，还包括其他金融业务、国际贸易等，因此，国家对这类企业实行严格控制，未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企业不得以融资租赁作为常业经营。否则，即应认定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融资租赁是一项金融业务，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必须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许可。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3、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4、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显然，此规定将金融租赁作为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此条款并未以投资主体作为区分是否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标准。

同样，如果由人民银行（现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吸收外资的话，仅由银监会批准是不够的，还需由商务部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批。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也将金融租赁列为金融业务。而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却无需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仅履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的审批手续，人民法院不得不承认并接受这一现实，认可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法性。这与我国长期以来，没有一部规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法律，导致行政权限划分不清有关。

融资租赁方式的多样化是租赁产品创新的一个重要手段。《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租赁方式，就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等。实践中，还有各种不同租赁方式的结合。在审理不同融资租赁方式下的纠纷案件时，人民法院不仅对采取《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予以承认，而对于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不违反国家禁止性规范的、具有创新性的租赁方式不会轻易否定其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涉及融资租赁物件时，统一使用了租赁物的称谓，没有对租赁物给出一个清晰的概念和限定，而将这个问题留给了融资租赁的实务、监管和司法部门去解决。《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采取概括的方式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租赁物包括“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比较两个《办法》可以看出，对租赁物的种类认识有所不同，固定资产包括了不动产，不包括无形的技术在内；而附带技术则包含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如软件等。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六**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租赁物件）。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_\_\_\_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_\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_\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_\_\_，计人民币\_\_\_\_\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4—1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可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5—1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6—1甲方同意\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7—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8—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经济担保书。

10—1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注：1、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4.1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负贵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l0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

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5.1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贵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 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 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 使用该物件。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 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 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 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 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 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 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_\_\_所约定，并以 \_\_\_\_\_\_\_\_ 为起租日。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 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_\_\_\_\_\_\_计算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 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币\_\_\_\_元，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 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 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 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 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2.租赁期满\_\_\_\_\_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约定\_\_\_\_\_\_\_续租。（除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外，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 权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 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_\_\_\_\_\_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 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 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 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 负赔偿责任。

5.不按前述第1 项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 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直接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 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 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 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约定 \_\_\_\_\_\_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 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 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 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_号购买合同、\_\_\_\_\_\_\_\_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_\_\_\_\_\_份。副本\_\_\_\_\_\_份分送\_\_\_\_\_\_ 部门备案。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九**

\_\_\_\_\_\_\_\_\_\_\_\_\_\_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_\_\_\_\_\_\_\_\_\_\_\_\_\_工厂（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租期为\_\_\_\_\_\_\_\_\_\_\_\_\_\_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总租金为\_\_\_\_\_\_\_\_\_\_\_\_\_\_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_\_\_\_\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_\_\_\_\_\_\_\_\_号前交入\_\_\_\_\_\_\_\_\_\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一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出租人必须按\_\_\_\_\_\_\_\_\_\_\_\_\_\_\_\_\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提单正本\_\_\_\_\_\_\_\_\_\_\_\_\_\_份。

b．发票\_\_\_\_\_\_\_\_\_\_\_\_\_\_份。

c．装船单\_\_\_\_\_\_\_\_\_\_\_\_\_\_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_\_\_\_\_\_\_\_\_份。

6．货到上海港后，承租人要委托上海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_\_\_\_\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担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在设备到达厂房一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两名技术员到上海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人民币\_\_\_\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作以下不同的选择：

－－继续再租两年。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六十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六十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面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出租人同意把下列设备租给承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１．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２．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３．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４．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_\_\_所约定，并以 \_\_\_\_\_\_\_\_为起租日。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１．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２．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_\_\_\_\_\_\_计算的。

3、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币\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１．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３．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一**

被答辩人：

就被答辩人诉答辩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xxx)，现答辩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被答辩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违约在先，其无权解除合同。

二、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租赁合同也不宜解除。

三、答辩人有权从被答辩人应付给答辩人的款项中抵扣应付租金。

四、被答辩人无权就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本体维修基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答辩人希望法庭考虑被答辩人系租赁房产附属设施的产权人和长期受益人，就维修费的承担问题作出公正裁决;考虑本案中被答辩人也存在违约情形且酒楼处于正常营业之中，结合目前的经济形势和最高院的审判指导原则，就合同解除问题作出慎重处理，并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答辩人：xx酒楼。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二**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资租赁以融物为形式，以融资为内容。典型的融资租赁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租赁关系以买卖关系存在为前提的，买卖关系是租赁关系实现的保证。

(一)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租赁物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除非租赁物是依出租人的技能确定或是经出租人干预选择的。

2、对标的物承担瑕疵担保的义务。

(二)出租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租金收取权和请求返还权。融资租赁合同对租赁物的归属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租赁期满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2、出租人负有向出卖人支付约定的价金的义务;保证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的义务;协助承租人对出卖人或直接对出卖人索赔的义务;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的义务等。

(三)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承租人负有按约定交付租金，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以及对租赁物维修等义务。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三**

出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四**

当前，可能对融资租赁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有以下几个较为突出的因素：出租人是否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审查。

对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审查，是我国对融资租赁业的特殊要求所决定的。由于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不仅仅是从事租赁，还包括其他金融业务、国际贸易等，因此，国家对这类企业实行严格控制，未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企业不得以融资租赁作为常业经营。否则，即应认定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融资租赁是一项金融业务，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必须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许可。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3、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4、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显然，此规定将金融租赁作为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此条款并未以投资主体作为区分是否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标准。

同样，如果由人民银行（现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吸收外资的话，仅由银监会批准是不够的，还需由商务部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批。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也将金融租赁列为金融业务。而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却无需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仅履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的审批手续，人民法院不得不承认并接受这一现实，认可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法性。这与我国长期以来，没有一部规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法律，导致行政权限划分不清有关。

融资租赁方式

融资租赁方式的多样化是租赁产品创新的一个重要手段。《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租赁方式，就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等。实践中，还有各种不同租赁方式的结合。在审理不同融资租赁方式下的纠纷案件时，人民法院不仅对采取《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予以承认，而对于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不违反国家禁止性规范的、具有创新性的租赁方式不会轻易否定其效力。

融资租赁物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涉及融资租赁物件时，统一使用了租赁物的称谓，没有对租赁物给出一个清晰的概念和限定，而将这个问题留给了融资租赁的实务、监管和司法部门去解决。《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采取概括的方式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租赁物包括“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比较两个《办法》可以看出，对租赁物的种类认识有所不同，固定资产包括了不动产，不包括无形的技术在内；而附带技术则包含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如软件等。

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效力的因素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五**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1甲乙双方在此保证各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利并已取得有关签订本合同的一切必要批准。

1．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设备价款购进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2．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件和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乙方对自己的决定和选定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2甲方根据乙方的选择和要求，会同乙方与供应商或委托乙方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签订租赁物件购买合同及执行购买合同等其他文件，并承担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要求付款日期七天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以使甲方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2．3乙方确认甲方或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购买合同的标的物即乙方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件，乙方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盖章。

2．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件或许可证明。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件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件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3．2租赁物件在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件的外观、性能、品质等，或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标注所有权标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3乙方股东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及乙方法人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4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费［认购费（见附表所述）应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甲方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件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严格按附表或第4．3条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2租赁物件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符时，甲方在确定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后，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3前款所述变更不属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日期、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4除甲方支付货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可能发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但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4．5乙方在支付租金时，不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4．6手续费按附表计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4．7其他费用的支付：

a．若租赁物件概算价格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或产品税，如有前述税款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期前30天将估算税款汇至甲方，并附寄海关出具的减税证明（如有），如因乙方延迟提供估算税款或减税证明而发生的海关罚款、未减税征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等。缴税后，甲方按实际税款额同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b．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和财产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c．国内转运费由乙方直接支付。

第五条租赁期、起租日及租金付款日。

5．1租赁期限为合同附表所述期限，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租赁合同的要求。

5．2起租日为出租人第一次支付货款之日，即资金从出租人账户划出之日。

5．3租金付款日以租金到达出租人账户日为准。

第六条违约金。

6．1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应按附表或《租金调整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6．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每日收取延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收货。

7．1租赁物件由供应商按附表规定的预计交货日期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或其代理人）收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7．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由乙方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在收货后10天内将租赁物件的收货单交给甲方。

7．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甲方所有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乙方在收货后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及供货商延迟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属于供应商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向供应商行使索赔权。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和受益，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7．4若乙方自主选定的租赁物件不能达到乙方设想的效果及效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形态、质量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租赁物件进行改装，改装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5除购买合同中支付租赁物件货款条款外所发生的其他争议以及索赔、仲裁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自负。

7．6乙方若违反前述任何条款，或出现前述任何情况，乙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8．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8．2在使用租赁物件期间，由于责任事故导致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或人身伤害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乙方仍负有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9．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件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一切效果均属于甲方。

9．2乙方正常操作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必须使用原制造厂出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采用代用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3租赁物件在安装、设置、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办法。

10．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乙方均需按期缴纳租金。

10．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b．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10．3前款，若有同型号同价格或不同型号不同价格有多件物件，以前款公式计算损失赔偿金后，按毁损或灭失的物件的实际价格占全部租赁物件实际价格的比例确定部分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的损失赔偿金。

第十一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1．1若租赁物货价未包含运输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前以货价的10%为标的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险并承担保险费。自租赁物件运抵乙方交货地点之日起至租赁期满之日止，乙方必须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并连续投保至本合同终止时为止，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11．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金由甲方领取。

11．3根据本合同第10．2条c项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抵偿；如果保险赔付款项不足抵偿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清偿不足部分。

11．4根据本合同第10．2条a、b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支出的款项超过保险赔偿金，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如果租赁物件的损害不属保险赔偿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6发生部分损坏后至租赁物件修复过程中，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租赁保证金。

12．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所列的租赁保证金，并在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2．2租赁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并调整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计息。甲方在租赁期满且承租人清偿所有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后将租赁保证金归还乙方；或在租赁期满前且保证金本金足够抵扣未清偿租金的前提下，由甲方于每期租金付款日将保证金逐期抵扣未清偿租金，抵扣的顺序为从最后一期租金起向前逐期抵扣，乙方不得自行将租赁保证金抵扣其他期租金；若租赁保证金经抵扣后的余额不足以抵扣某一期租金的，乙方仍应按期支付该期租金的差额部分。

12．3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并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支付义务。

12．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处置租赁保证金用予抵扣乙方应付的剩余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3．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乙方如逾期不支付租金、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乙方破产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诉讼措施：

a．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b．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有权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

13．3处理租赁物件或抵押物时，若有补交税款，应在处理所得价款中扣除；若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后价款仍不能清偿，乙方应对不足清偿部分继续清偿。

13．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财务结构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明显迹象表明乙方无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情况，甲方可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经济担保。

14．1乙方按附表所述的方式提供抵押物或/及保证人并签订抵押合同或/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需按担保法规定办理登记后生效。

14．2不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未按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或/及保证人负责清偿。

14．3乙方的保证人在乙方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将无条件、无异议地支付乙方所欠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15．1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租赁物件作为抵押。

15．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6．1乙方在满足本合同附表中的先决条件（此些必须是真实及无误导的）及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指定的付款日期按时向供货商支付租赁物件的货款，并以支付货款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16．2在乙方未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货款；若甲方同意支付货款，本合同则以支付货款日为生效日，乙方有义务尽快满足先决条件。

16．3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起租，否则本合同作废。

16．4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16．5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作废，乙方应对甲方为准备履行本合同支出的融资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条款。

17．1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或使用租赁物件，均不属越权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其章程。

17．2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甲方所作的任何叙述及对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均为真实及无任何误导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情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乙方亦承诺每月将其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传真或邮寄给甲方。

17．3合同签订后递交甲方所在地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5本合同内容不因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无效而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执行。

17．6即使乙方已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若乙方未完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及/或其他相关文件/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同时构成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8．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保证人应首先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8．3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合同需要仲裁或诉讼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仲裁、诉讼及执行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由甲方保管，待办理公证、保证、抵押等手续时备用。

甲方：（章）\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六**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 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 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１．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 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 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２．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 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 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１．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 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 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 合计额。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１．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 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 认这种变更。

２．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 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 承认这种变更。

３．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 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１．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 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２．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３０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 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３．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 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４．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 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９０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１．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 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 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２．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３．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１．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 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２．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 此承担全部责任。

３．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 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１．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 的风险。

２．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 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１）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２）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３）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 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１．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２．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 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 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１．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２．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

１．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２．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１）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２）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３．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 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１．租赁合同附表（略）；２．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３．租赁设备确认书（略）；４．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它

１．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２．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 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代表：＿＿＿＿＿＿＿＿

月 日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七**

乙方与\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价值\_\_\_\_\_\_\_元的\_\_\_\_\_\_\_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乙方特向甲方申请为该笔贷款提供设备回购保证担保。为保证此项业务顺利进行，防范风险，制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将承租的\_\_\_\_\_\_\_设备用于与\_\_\_\_\_\_\_治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乙方与医院以分成的方式对中心利润进行分配。乙方保证将获得的中心盈利首先用于归还租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交甲方备案。

二、甲方为乙方进行的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设备回购保证担保，担保手续费以与乙方对中心盈利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得。担保手续费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融资租赁期限内，乙方每月获得的中心盈利在归还融资租赁租金后的剩余部分的\_\_\_\_\_\_\_%为担保手续费。

2、融资租赁业务结束后至中心开业的第\_\_\_\_\_\_\_年年底，乙方每月获得的中心盈利的\_\_\_\_\_\_\_%为担保手续费。担保手续费自中心开业后的第\_\_\_\_\_\_\_个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

三、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在经营中的对外融资、归还贷款及内部资金往来等应事先告知甲方。

四、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八**

融资租赁合同要如何写，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推荐这编融资租赁合同范本参考。

出租方(甲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承租方(乙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_\_\_\_;日元帐号：\_\_\_\_\_;欧元帐号：\_\_\_\_。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_\_\_(章)

经理：\_\_\_\_\_\_\_\_业务员：\_\_\_\_\_\_\_\_

乙方：\_\_\_\_\_\_\_\_(章)

代表：\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十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民法典》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份分送 部门备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融资租赁合同图解篇二十**

登记制度和征信体系建设滞后是掣肘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融资租赁行业的登记系统、征信体系不够完善， 重复租赁、重复抵押等现象频发。承租人违约成本低，但却能带来双倍甚至多倍的流动资金，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承租人违约，从而阻碍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直租模式下，租赁物质量存在瑕疵，是承租人常见的抗辩理由之

一些承租人将融资租赁与普通租赁相混淆，或将融资租赁的出卖人、出租人、承租人三方交易关系误以为是单纯的借贷关系或买卖关系。个别承租人法律与合同意识不强，以为租赁物的质量风险由出租人负担，忽视对交付租赁物的质量检验而直接签收受领租赁物，从而产生纠纷。

回购人基于销售利益驱动，对回购法律风险预判和控制不足，尤其是对承租人履约能力和租金支付情况缺乏必要和有效的监督。一旦出现风险时，回购人往往对回购合同条款的效力提出异议。

部分出租人使用的合同文本有较大问题，主要体现在合同生效条款、首付款条款、回租条款等方面。

有的出租人为了达到尽快回款等目的，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承租人要支付首付款，但未约定首付款的性质，故有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时，往往主张以首付款抵扣租金。法院也常以格式条款是由出租人提供为由，应作出对出租人不利的解释。

有的出租人与出卖人签订了回购条款，但部分回购条款约定不明确，再加上走到诉讼阶段后，出租人缺乏必要的诉讼技巧，丧失了要求出卖人回购的最佳时机。

有的出租人风控流程不完备，业务员素质不高，实践中曾出现过一位业务员一年只做了五笔业务，其中四个出现了严重的违约情况。

件性质是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无效借贷合同，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除依法判令(承租方)借款如数返还贷款本金外，对约定取得和已经取得的利息租金不保护予以追缴国库，视情节对借款双方给予一定的罚款。因被担保的合同确认无效，担保方则对借款方应偿还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